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

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公司《〈广东

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301.6888 万份（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董事会拟注销对应股票期权301.6888万份，符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45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